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102民初5630号

杭州正鸿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飞雁、王振、袁红珊、滕梅芳、许冰雁、黄可可、吴连君、丁惠卿、谢旻、徐心怡、徐志书、蔡昌希、陈超、高国宁、申鹂、朱诗蕙、曹卫宏、王斌玲、严春英、林中清、朱正民、冯静、徐小英、徐嵘、戴晓阳、王宪华、劳伟刚、肖婷、樊白白、史秀芬、田永强、胡勇超、程旭蕾、张明、黄乐波、谢能楠、陈李燕、江凤鸣、王扶风、张晶超、林晖、丁祥东、赵雷、祝丽琴、关啸章、范晨晓、盛龙妹、陈美香、孟晓玲、严方、杨玲龙、邬文健、陈欣、王文烈、郑微霞与被告杭州正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769号

杨静月、张新国:原告董垦垦与被告杨静月、张新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5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788号之一

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Endryi Mitri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7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574号

章震远:本院受理原告廖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51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迪英与被告威海碧海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544号

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黎黎、周亚金诉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05号

天津圣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凯、刘陆林、张淑芳:本院受理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50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055号

韩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白金海岸农贸市场高恒蔬菜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305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01号

尹雪茹:本院受理原告汶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320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851号

孙梅芬:本院受理原告杨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孙梅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波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11572.6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之后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孙梅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波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3元,由被告孙梅芬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004号

杭州抖店电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觅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抖店电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返还原告服务费79383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占用期间的利息;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今夜养生局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支付服务费含税79500元,被告为原告提供专场直播服务,如被告未能按约排期进行直播,原告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合同建立后,原告如约支付了服务费,由于被告违约无法完成约定的销售额,遂向原告承诺退还服务费79383元,原告催促被告履行退款义务,但被告一直推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742号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孙合领与被告孙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孙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合领装修款33000元及利息(以3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孙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合领公告费650元;3.驳回原告孙合领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3元,由被告孙涛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632号

宁波一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K1QT6B)、吕海涛(公民身份号码:362202******4237):**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国权诉被告宁波一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吕海涛、宁波海曙全亿车易购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一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叶国权劳务报酬30000元;二、被告吕海涛对被告宁波一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叶国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一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吕海涛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89号

徐传军(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3**5511):**本院受理原告周亚峰诉被告徐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请:1.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4日15:00在西郊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459号

潘松松(公民身份号码3405211990**5615):**本院受理原告刘勇军诉被告潘松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请:请求被告归还欠款1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5日9:00在西郊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030号

王丽(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84**1106):**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松诉被告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请: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807.17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实际应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共计10807.17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5日14:00在西郊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45号

深圳市薇树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商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果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薇树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商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789号

宋晖、宁波用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秦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8日9时在甬江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618号

杨国兴、蒙美静: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杨国兴、蒙美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杨国兴、蒙美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49374.34元、利息2516.92元、罚息1312.23元、复利111.90元及自2021年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前述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驳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9元,减半收取604.5元,公告费650元,由杨国兴、蒙美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835号

常州忠学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可玉辉运输户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509号

周灵通(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90**4519):**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射按矿淡水产摊与被告周灵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5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射按矿淡水产摊撤回起诉处理。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射按矿淡水产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72号

王琪(公民身份号码:4210831984**5657):**本院在审理原告陆晨霞与被告王琪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陆晨霞款项31069.28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若被告王琪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确定的付款责任,则原告陆晨霞有权对被告王琪提供抵押的浙B6PH93号车辆(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LH-GCP1685B2012072)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31069.28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77元,减半收取288.5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琪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73号

贾兴贵(公民身份号码:5107241965**2454):**本院在审理原告陆晨霞与被告贾兴贵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贾兴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陆晨霞款项31553.37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若被告贾兴贵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确定的付款责任,则原告陆晨霞有权对被告贾兴贵提供抵押的浙BS6V09号车辆(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LUXG91SOXEB060431)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31553.37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89元,减半收取294.5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贾兴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124号

胡志平(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84**6339):**本院受理原告伍明岳与被告胡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志平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伍明岳归还借款103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元,减半收取计2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9元,由被告胡志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386号

阎岳娟(公民身份号码:3306231962**8760)、徐骏(公民身份号码:3306831985****561X)、洪良荀(公民身份号码:3428271971****3499)、洪金福(公民身份号码:3428271945****3414)、王承裕(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65****3458)、第三人宁波正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阎岳娟、徐骏、洪良荀、洪金福、王承裕、第三人宁波正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对你(单位)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洪金福在1000000元未出资范围内就原告对宁波正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7682244.6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被告阎岳娟在2000000元未出资范围内就原告对宁波正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7682244.6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被告徐骏在2000000元未出资范围内与被告阎岳娟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王承裕在2000000元未出资范围内就原告对宁波正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7682244.6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洪良荀在1000000元未出资范围内与被告洪金福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2号

马牙古白、马成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牙古白、马成秀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等副本材料。原告诉请: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的代偿款55435.57元、利息22156.83元,暂合计77592.4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5月24日,嗣后利息以代偿款55435.5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二被告承担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4号

陈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聪、陈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等副本材料。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刘聪支付原告的代偿款61527元、利息21126.17元,暂合计82653.17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5月24日,嗣后利息以代偿款6152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陈莉对被告刘聪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二被告承担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258号

历华振:本院受理原告龙浩波与被告历华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宁波章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959号

方鸿浩、李项杰:本院受理的原告葛艳利与被告方鸿浩、李项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675号

徐后接:本院受理原告李腾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徐后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9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767号

孙博琪:本院受理的原告郭薇与被告孙博琪(2021)浙0212民初776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89号

雷晓彬、张廷敏: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6289号]原告宁波明适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雷晓彬、张廷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28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51号

李丹: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6251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李丹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251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662号

方立权:本院受理原告谢璐与被告方立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57号

岑清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宜人易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岑清刚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461号

王胜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海豹户外拓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胜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988号

王传顶:本院已受理原告北京创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传顶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98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726号

张万静:本院受理原告王坚勇与被告张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转简)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13时4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86号

张学金: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与被告张学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533号

尹文俊(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老庙镇公平村尹老庄39号,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54**6819):**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与被告尹文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具体联系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尹文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保险金损失7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尹文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835号

吴伟锋:原告张能君诉被告吴伟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3098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广丽辉独任审判,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